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圆开评报字[2018]000204号

一、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根据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京煤董便【2018】30号）关于将京煤集团所属三家电力公司股权转让至京能电力的决议，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是为了满足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需要，对所涉及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然后加以校核。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为满足评估目的，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经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等程序，得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53.37 万元。

具体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价

值 16,240.77 万元,评估值 16,055.16 万元,评估减值 185.61 万元,减值率 1.14 %;
负债账面价值 1,240.77 万元,评估值 101.79 万元,评估减值 1,138.98 万元,减
值率 91.80%;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00.00 万元,评估值 15,953.37 万元,评估增
值 953.37 万元,增值率 6.36 %。

按现行有关规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使用有
效,即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
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